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設立本系系務會議，故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學校各項會議資訊公佈及傳達。
- 二、 當月活動、議題討論與決議。
- 三、 學生事務相關事宜之討論及決議。
- 四、 課程之規劃與變更。
- 五、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- 六、 研究與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- 七、 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八、 本系各種規章之制定、修正與廢止。
- 九、 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。
- 十、 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任。
- 十一、 評鑑資料彙整及討論。
- 十二、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及專任教職員組成。系主任為主席，本系專任教職員為當然委員。本系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- 第四條 本會議委員無任期年限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個月召開 1 次，由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(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)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前項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，另以辦法訂之。
- 第九條 除法令、學校規章另有規定外，各委員會之議案或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十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